



民法典 与百姓生活 100问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西南政法大学 /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理论龙门阵

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西南政法大学/编

顾 问 金 平

主 编 侯国跃

副主编 郑志峰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西南政法大学编—重庆重庆出版社2021.12021.2重印

ISBN 978-7-229-15657-2

I.①民... II.①中...②西... III.①民法—法典—中国—问题解答
IV.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66488号

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

MINFADIAN YU BAIXING SHENGHUO 100 WEN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西南政法大学 编

责任编辑徐 飞 汪建华 李欣雨

责任校对李小君

装帧设计胡芸霄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天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 字数200千

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229-15657-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编 总则

- 1.胎儿可以接受赠与吗
- 2.父母能要回被7岁小孩卖掉的手表吗
- 3.13岁小孩给主播“打赏”有效吗
- 4.没有子女的老人如何安享晚年
- 5.父母因疫情被隔离后小孩由谁照顾
- 6.父母的监护资格可以被撤销吗
- 7.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还要支付抚养费吗
- 8.自然人可以被法院宣告死亡吗
- 9.网络游戏装备被盗怎么办
- 10.面对欺诈行为如何维权
- 11.见义勇为受伤后该找谁
- 12.好心办坏事该承担责任吗
- 13.欠债可以不还钱吗
- 14.未成年时遭遇性侵成年后可以主张损害赔偿吗

第二编 物权

- 15.房屋没有登记可以取得所有权吗
- 16.买房办理预告登记有什么用
- 17.汽车买卖一定要办理登记吗
- 18.为防控疫情可以征用公民财产吗
- 19.小区电梯广告收入归谁所有
- 20.小区业主能在公共绿地种菜吗
- 21.业主可以用自己的房子开面馆吗
- 22.小区电梯出现故障可以使用公共维修资金吗
- 23.遗失物可以追回吗
- 24.村民能够要求查阅村集体的财务资料吗
- 25.城里人可以去农村种地吗
- 26.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可以续期吗
- 27.居住权可以实现以房养老吗
- 28.房屋被抵押后对承租人有影响吗

- [29.抵押给别人的房屋可以转让吗](#)
- [30.动产上有多个抵押权时谁优先](#)
- [31.误装他人房屋能要求补偿吗](#)
- [32.修建房屋时可以向邻居临时借道吗](#)

[第三编 合同](#)

- [33.子女借钱约定由父母偿还可以吗](#)
- [34.商家应当按传单上的促销价结算吗](#)
- [35.违反预约合同需要赔偿吗](#)
- [36.商家声明“物品遗失概不负责”有效吗](#)
- [37.归还悬赏广告中的遗失物可以索要报酬吗](#)
- [38.银行推荐的理财产品亏了能找银行赔吗](#)
- [39.疫情防控是要求减免租金的理由吗](#)
- [40.债务人的债务人是我的债务人吗](#)
- [41.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 [42.定金还是订金](#)
- [43.试用期内商品损坏谁买单](#)
- [44.许诺赠与财产后可以反悔吗](#)
- [45.赠与财产造成他人损害要承担责任吗](#)
- [46.债权人可以要求提前还款吗](#)
- [47.在他人的借条上签字要承担责任吗](#)
- [48.房屋租赁到期后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吗](#)
- [49.高铁座位被人霸占了怎么办](#)
- [50.不坐电梯可以少交物业费吗](#)
- [51.做好事可以要求报酬吗](#)
- [52.吃了上错桌的菜要付钱吗](#)

[第四编 人格权](#)

- [53.英雄烈士的名誉受《民法典》保护吗](#)
- [54.人体器官可以买卖吗](#)
- [55.如何对性骚扰说不](#)
- [56.在宾馆房间发现偷拍摄像头怎么办](#)
- [57.父母可以为子女自创姓氏吗](#)
- [58.个人信息被泄露怎么办](#)
- [59.新闻报道中可以使用他人肖像吗](#)

- [60.赔礼道歉的判决如何执行](#)
- [61.声音受《民法典》保护吗](#)
- [62.以真人真事为原型创作的小说侵权吗](#)

[第五编 婚姻家庭](#)

- [63.配偶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怎么办](#)
- [64.配偶一方举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 [65.什么是“离婚冷静期”](#)
- [66.无配偶者可以收养异性子女吗](#)
- [67.婚前财产公证有必要吗](#)
- [68.表妹是你的近亲属吗](#)
- [69.夫妻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谁](#)
- [70.夫妻一方可以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 [71.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要求多分财产吗](#)
- [72.判决不准离婚后是否可以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吗](#)

[第六编 继承](#)

- [73.孙子可以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 [74.丧偶儿媳能继承公婆遗产吗](#)
- [75.谁能多分配遗产](#)
- [76.表妹可以分得表哥遗产吗](#)
- [77.侄子可以继承大伯的遗产吗](#)
- [78.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吗](#)
- [79.子女可以作为父母遗嘱的见证人吗](#)
- [80.痴呆老人立下的遗嘱有效吗](#)
- [81.伪造遗嘱会丧失继承权吗](#)
- [82.公证遗嘱具有优先效力吗](#)
- [83.父债一定子还吗](#)
- [84.近亲属在同一事故中死亡遗产如何继承](#)

[第七编 侵权责任](#)

- [85.踢球受伤能找球友赔偿吗](#)
- [86.如何要求网站删除“造谣帖”](#)
- [87.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该怎么办](#)
- [88.窗户脱落砸伤行人该如何处理](#)
- [89.被从天而降的小狗砸伤怎么办](#)

- [90.母亲唯一遗照被同事恶意撕毁该如何索赔](#)
- [91.在面馆摔伤能够要求老板赔偿吗](#)
- [92.宠物伤人如何追责](#)
- [93.输血感染应该向谁索赔](#)
- [94.好意同乘等于风险自负吗](#)
- [95.汽车被偷开撞伤人车主需要担责吗](#)
- [96.行道树砸伤人如何寻求赔偿](#)
- [97.小学生在校受伤可以向学校索赔吗](#)
- [98.空调爆炸致人损害该找谁赔偿](#)
- [99.保姆受伤雇主应该赔偿吗](#)
- [100.谁来给闯祸的“熊孩子”“擦屁股”](#)

[后记](#)

前言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强调要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的基础上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会同西南政法大学组织编写了《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全书依据《民法典》体例共七编100问其中总则编14问、物权编18问、合同编20问、人格权编10问、婚姻家庭编10问、继承编12问、侵权责任编16问以事例加图文解说的方式生动鲜活解读《民法典》与百姓生活紧密相关的相关法条。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西南政法大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编

总则



1 胎儿可以接受赠与吗

小明与小红已经结婚5年了为了给家庭带来更多的喜悦两人希望能够生育一个孩子但一直未能如愿。某天下班后小红突然感觉恶心想吐于是到医院检查体检报告显示小红已经怀孕3周。小红父母听到消息后喜出望外为了表达内心的喜悦当即表示将价值100万元的传家玉佩送给小红腹中的胎儿。小明和小红听后也非常高兴但是脑海里却冒出了一个问题孩子还没有出生能够接受外公外婆这么贵重的礼物吗

孩子还未出生能够接受外公外婆这么贵重的礼物吗



小明与小红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第16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1155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解读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简单来说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每个人成为民事主体的资格也就是作为“人”的资格。对于每个自然人来说从出生时起就享有这种资格直到去世才会消灭。从生理角度来看没有出生的胎儿理当属于母亲身体的一部分原则上没有作为“人”的资格因此不能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然而考虑到胎儿是我们每个人必须经历的生命阶段一概否定其民事权利能力不仅不利于对胎儿将来生存利益的保护而且有违法律的公平正义。基于此《民法典》第16条规定胎儿在继承遗产、接受赠与等纯获利益的情形中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有权作为民事主体继承遗产和接受赠与。例如《民法典》在继承编中第1155条就明确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胎儿在出生后其成长能够获得充足的物质条件。当然胎儿毕竟有别于已经出生的自然人如果胎儿与母体分离时是死体的则胎儿从始至终没有继承遗产、接受赠与等纯获利益的民事权利能力。

具体到本示例中小红父母将价值100万元的传家玉佩赠与小红腹中的胎儿对于胎儿来说属于纯粹获得利益的行为不会给其带来任何负担。根据《民法典》第16条的规定如果将来胎儿顺利出生那么该价值100万元的传家玉佩理当属于胎儿所有但如果将来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则这一赠与行为自始不成立玉佩仍然归小红父母所有。此外根据《民法典》第1155条的规定若小明在小红怀孕时不幸去世那么小红也可以要求为腹中胎儿保留针对小明遗产的继承份额。



2 父母能要回被7岁小孩卖掉的手表吗

7岁的小王非常喜欢打游戏多次请求父母为自己购买一台游戏机但是父母每次都严词拒绝小王对此非常不解和伤心。某天小王谎称去同学家写作业途中走进一家二手商店在其父亲老王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父亲送给他的一块价值1000元的电子手表以600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商店准备第二天去商场购买游戏机。晚上小王回到家后心里既内疚又害怕于是向父母坦陈了一切。请问小王的父母能够要求二手商店退还该手表吗



老王能否要求二手商店退还该手表



《民法典》法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第20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144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读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本质上是一种意思能力即理智地形成意思的能力包括理解、辨识从事的民事活动的性质、内容、后果以及相关交易风险的认识能力、理解能力、分辨能力。根据民事行为能力的有无、强弱《民法典》将民事主体划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类。其中最常见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而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原则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至于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通常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行为能力代表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认知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可以从事广泛的民事活动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要受到约束和保护。其中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生理、心理发育并不成熟对自己行为的辨别能力以及行为后果的理解

能力欠缺。为了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利益《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独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从这个角度来说现实生活中只有年满8周岁的小孩才能帮父母“打酱油”。

具体到本示例中由于小王只有7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小王将价值1000元的手表卖给二手商店这一行为是无效的。对此小王的父母可以以小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要求二手商店退还手表。当然小王的父母也需要返还二手商店支付给小王的600元价款。



3 13岁小孩给主播“打赏”有效吗

13岁的小王特别喜欢观看网络游戏直播并且立志将来要当一名游戏主播。某天下午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小王拿着父亲老王的手机给某网络游戏直播平台的知名主播“打赏”了10万元并将“打赏”的转账记录删除试图瞒天过海。然而小王棋差一招父亲的手机银行早与小王母亲的手机绑定了小王刚刚打赏完母亲就收到了老王手机银行发来的转账短信。晚上吃饭时面对父母的追问小王坦白了一切。请问小王的父母能否要回这笔钱

13岁的小王
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
给某游戏知名主播
“打赏”了10万元。



小王13岁

小王的父母能否要回这笔钱



《民法典》法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第19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145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解读

《民法典》第19条是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一般而言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鉴于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具备一定的辨认识别能力法律允许其独立实施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纯获利益的行为比如过年过节亲戚朋友给小孩发红包这些行为不会损害他们的利益相反还会给他们带来利益故法律认